

限閱

**CRM-F2B**  
**學生離校／離宿通知**

供群育學校  
／院舍填寫

**注意：**走讀生個案的資料，請傳真至教育局；住宿生個案的資料，則請傳真至教育局及社會福利署(社署)。詳情如下：

- (1) 教育局高級督學(特殊教育支援 2)2 (傳真：2760 4191)  
(2) 社署高級社會工作主任(感化服務)2 (傳真：2833 5861)  
(3) 轉介機構：\_\_\_\_\_ (個案負責人：\_\_\_\_\_ ) (傳真：\_\_\_\_\_ )

請在合適地方填上適用資料及在合適方格內加上剔號

**(一) 學生資料**

姓名(中文)：\_\_\_\_\_ (英文)：\_\_\_\_\_ 性別：\_\_\_\_\_

特殊教育檔案編號：\_\_\_\_\_ / \_\_\_\_\_ / \_\_\_\_\_ 社署檔案編號：\_\_\_\_\_

身份證號碼／出世紙號碼：\_\_\_\_\_ 教育局轉介日期：\_\_\_\_\_

**(二) 離開群育學校／院舍的日期 (請在橫線上填寫日期)**

- 上述學生已於\_\_\_\_\_離開本校。
- 上述學生已於\_\_\_\_\_離開本校及於\_\_\_\_\_離開本院舍。
- 上述的學生已於\_\_\_\_\_離開本院舍。

**(三) 原因**

上述學生離開群育學校／院舍的原因如下 (請在主要原因旁的方格填上「1」；如有其他原因，請按重要性以數字依次填寫)：

- 完成短適課程，返回原校上課       回家居住       就業
- 已完成  小六／ 中三／ 中六課程       失蹤
- 轉讀其他學校(學校名稱) \_\_\_\_\_
- 需要安排其他院舍的服務(請註明) \_\_\_\_\_
- 被判接受監管(請註明) \_\_\_\_\_
- 其他(請註明) \_\_\_\_\_

**(四) 個案最新情況／補充資料：** \_\_\_\_\_  
\_\_\_\_\_

校長／院長簽署：\_\_\_\_\_ 校長／院長姓名：\_\_\_\_\_

學校／院舍名稱：\_\_\_\_\_ 簽署日期：\_\_\_\_\_